

按黃岡縣政府呈送三十一年度工役施行計劃開列

水利部門計劃與步劇有各錯誤之處核請

貴科核簽擲還彙辦此致

第二科

2

已令該局照送

第一科



周鳴皋
程寅年

貴科彙案办此致
第一科
第二科
七亥

第一卷

六十二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183500

附件齊全

呈報 黃岡縣政府 黃三字第

1727 號

事由：呈送本縣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劃祈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省建一施字第四八八號真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擬訂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劃飭即參酌地方情形迅速擬訂呈核彙轉等因下縣自應遵辦

二查本縣自轉入戰區後地方大多淪為敵偽據點六區之中僅三區一隅比較偏安又值股匪猖獗流竄無常以致一切政令推行困難征工服役難期普及茲僅就關係於民衆本身利益及現時本縣環境所需要者擬具施行計劃一份

三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計劃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

30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5 時

5322 號

0

鄂集文印務局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劃一份

黃岡縣縣長嚴鈞蒞



黃岡縣政府三十年度國民工役施行計劃

(甲) 總綱

查本縣自二十七年淪入戰區以來敵偽據點既多一切建設均摧毀殆盡加之上年旱災慘重匪盜披猖其已摧毀者固不能急圖恢復但救災防患實為當前切要之圖茲擬在不妨害農時原則下實行征工服役以完成救災防患工事藉資補救并遵照奉頒國民工役法第十條規定擬訂計劃於左

(乙) 計劃

一、水利工事

查挖塘鑿井與修濬塘堰均為預防旱災之根本辦法更為抗建期

間及本縣現時環境最迫切之要求茲規定每保本年至少挖塘一口鑿井二口疏濬原有塘堰三口

2. 自衛工事

本縣匪風猖獗到處流竄至為可慮茲擬於各要隘據點(如李婆墩兩河口項家河三里畝但店)各建碉堡一座以資防衛

(丙) 步驟

1. 水利工事

規定本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底止為修濬原有塘堰及鑿井時期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為挖塘時期其服役所需工具概以自備為原則

2. 自衛工事

規定本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底止一律完成并配備自衛隊士服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